

臺北市政府 94.03.17.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 三六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 92 年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24845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（面積：609.06 平方公尺，地目：旱）、○○（面積：864.74 平方公尺，地目：旱）地號等 2 筆土地，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以上開土地為都市計畫劃定之「第二種住宅區」，依法屬可建築用地，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 92 年期地價稅額計新臺幣 272,864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24845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1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11 月 19 日補送訴願理由，94 年 3 月 9 日補充訴願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……重新審查……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「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訴願管轄機關。」

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，而事實未臻明確者，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，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，責令另為行政處分，以加重其責任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（一）系爭土地屬山坡地山限區之土地，訴願人多次以事實提出陳情，原處分機關仍認為係依法可建築之土地，顯有不當。

（二）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93 年 11 月 17 北市都規字 第 09334421300

號函，系爭土地應屬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。且原處分機關與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於 90 年 11 月 28 日現場會勘結果，農作物均符合農業使用，迄今仍作農業使用，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但書規定，應徵收田賦。原處分機關自 85 年起改課地價稅，顯然於法不合，請求撤銷原處分及暫緩強制執行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 93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原處分機關亦收受訴願書在案。復查本案經訴願人補送訴願理由書後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3308937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重新審查，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對原行政處分為撤銷或變更處分之陳報，亦未檢卷答辯，而係以 93 年 12 月 27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103900 號函知該會，謂因尚有相關事證待查，俟查明後再行檢卷答辯。嗣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復以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330893730 號函再限期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次日起 5 日內檢卷答辯，惟原處分機關仍未依限檢卷答辯。復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460262400 號函知該會，稱因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函查系爭土地依法不能建築之時點，致未能於限期內答辯，俟接獲函復後將儘速答辯。惟原處分機關迄未答辯已逾近 4 個月，致本案之事實未臻明確，是為加重其責任，爰依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四、至訴願人請求暫緩原處分之執行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3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3308937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審酌逕復訴願人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